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清煌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- 一、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請說明領取之期間為何？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三、就「聲請前二年即111年1月至113年1月」及「113年6月至目前」之期間，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(一)請詳細說明係從事何種工作性質之臨時工、薪資如何計

- 01 算？
- 02 (二)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
- 03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若都無法提
- 04 出，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。
- 05 四、請提出111年1月24日（註：聲請清算前二年）起迄今聲請人
- 06 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
- 07 本裁定送達日，請勿遺漏任何帳戶，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
- 08 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。）。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
- 09 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屬薪資之款
- 10 項入帳者，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、入帳者之姓名、住址、
- 11 聯絡方式。
- 12 五、請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是否同調解程序時所提出之財
- 1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？
- 14 六、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？如有，請陳報所有以
- 15 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
- 16 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
- 17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
- 18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- 19 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
- 20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如無，亦請陳明。